#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侑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8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87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侑韋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李侑韋（下稱被告）迭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53至55、131頁）。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及審究被告提起上訴後，已願全然坦承犯行，並盡自己所能對本案5位被害人提出和解條件，以彌補自己之過錯，幸獲告訴人鍾得水、黃蒼松之體諒與同意，且現持續按期履行中；至於被告另透過辯護人聯繫上之告訴人林勝義、李昀靜部分，則或已取得民事勝訴判決、或決定循民事訴訟程序求償，被告均予尊重，只請求法院斟酌上情，給予被告緩刑抑或是得聲請易刑處分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讓已因本案遭軍方汰除而深獲教訓之被告，得免於入監保住甫覓得之安裝氣密窗工作，而得以該份

尚稱穩定之工作收入，持續履行對告訴人鍾得水、黃蒼松之賠償承諾，暨有能力實質填補林勝義、李昀靜等其餘告訴人之財產損害等語（註：被告、辯護人不再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參見本院卷第133頁）。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乃係幫助犯，所犯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原判決就被告之宣告刑固非無見。惟原判決既「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知坦承全然犯行不諱，且已與告訴人鍾得水、黃蒼松達成和解並持續履約中等「犯後態度」明顯轉為正向之量刑有利因子，則其對被告之宣告刑即非無過重之失。被告執此提起上訴，即屬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即主文第1項）。

㈡本院審酌被告僅顧念己身私利，率爾將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其得憑向本案5位告訴人詐欺取財並致使該等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並進予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行騙者、詐騙金額流向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畢竟尚知自白全部犯行不諱，且業與告訴人鍾得水、黃蒼松達成和解並持續按期履行中（本院卷第105、161至162頁所附和解書、和解筆錄參照），堪認被告非無彌補己過之積極作為等犯後態度。斟以本案共5位告訴人所蒙受財產損害之程度，及（僅）告訴人鍾得水、黃蒼松已獲得部分填補。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別無前科之品行、素行（本院卷第35頁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甫退伍而現從事氣密窗安裝工作，日薪新臺幣（下同）1500元至3000元之間、未婚無子女、但需扶養高齡祖父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32頁），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同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至被告固尚符（附負擔）緩刑之宣告條件，惟斟以被告迄至原審猶矢口否認犯行並稱自己沒有必要賠償告訴人之情（原審卷第127頁參照），本院因認被告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能令其真正受到教訓而有效嚇阻其日後不再輕蹈法網，並助其再社會化，且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而符社會之期待。綜上，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